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25〕56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相关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中小学校：

为认真做好2026年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决定开展2025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全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教育数字化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往届获自治区及以上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 二、申报主体

(一) 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以及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 均可申报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 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 单位申报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应体现单位意志, 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 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持有者主持、直接参加, 作出主要贡献, 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 三、奖励设置

2025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按照“限额推荐、差额评定”的方式确定获奖成果。

**(一) 推荐数量。**按照每300名在职中小学教师推荐1个名额进行计算, 五市共推荐成果236项。其中银川市77项(含宁东、厅直属中小学校), 吴忠市51项, 石嘴山市21项, 中卫市38项, 固原市49项。区内开设师范专业的高校、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项。单列数字化教育教学成果, 各地推荐的成果中须有数字化教育教学成果。

**(二) 奖励数量。**特等奖5项，一等奖50项（约占推荐总额的21%），二等奖70项（约占推荐总额的30%），总计125项。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 **四、成果要求**

**(一) 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全区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服务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全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 推进理论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四) 经过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奖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

年的实践检验。

## 五、成果评审

自治区教育厅成立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成果评审分为专家组评审和委员会评审两个阶段。按推荐成果类型分类组建专家组，专家组分类进行评审，各类别成果按一定比例进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审分组进行，评审委员会在听取各评审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方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 六、资格审查与异议处理

各地报送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 七、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参照2022年教育部评审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印发通知文件，全面启动2025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二）申报推荐**（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各地根据申报要求和指标限额，按照个人/单位申报、县（市、区）遴选、市级推荐的程序组织开展，所推荐成果按成绩排序上报。厅直属中小学参加辖区申报。

相关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组织评审**（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根据申报成果类型，分类型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初评成果按名额分配、奖项等级计分排名。评审委员会在听取评审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评选出拟获奖名单并在教育厅官网进行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研究审定**（2026年1月10日前完成）。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会研究审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按分配名额择优遴选符合

条件的成果，高质量做好教学成果遴选工作。

**（二）严格审查把关。**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参评者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方面的审查，确保政治素质过硬、师德素养高尚。要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推荐成果中由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三）坚持正确导向。**要坚决破除“五唯”倾向，创新成果评价办法，进一步突出师德师风、实绩实效和立德树人导向，努力营造坚守教学一线、潜心教研教改、不断追求卓越的教育教学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在教学成果推荐、评审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托关系等违规行为。拟推荐的成果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五）按时报送材料。**材料以各市为单位报送，不接受各县（市、区）及个人申报。一人限定参与一项成果，不得重复。各各市于2025年11月15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五份（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报送至教育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邮编：750000，  
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0951-5559260，邮箱：  
siyang0330@163.com。

附件：1.2025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2.2025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